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1/3f8b7bdd42984ed19db9473bf399b0e3.shtml](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1/3f8b7bdd42984ed19db9473bf399b0e3.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2019年第1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号)已不适用，现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政策解读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第 4 号)已不适用,因此予以废止。

二、公告的制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